**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**

**112年度工作計畫**

**壹、營業收入**

一、112年雖疫情狀況仍具有不確定性，但在收入穩定及實現可能性之優先考量下，以歷年常態月平均擊球人數1萬1,000人次，全年13萬2,000人次做為收入預算編列；並參據111年來場擊球身份比率個人會員44%（降2%）、團體會員平日20%（升2%）、假日14%（持平）、來賓平日17%（持平）、假日4%（持平），及高爾夫球日1%之來場比率做為收入基礎計算。

二、依前項人數及來場比率概估112年度擊球費收入為1億1,704萬元、出租車輛費4,029萬元、賣店及咖啡廳收入747萬元、盥洗費305萬元及保險費230萬元（詳P.1）。

三、辦理會員聯誼賽（三次）比賽報名費，以每次600人次每人報名費500元列計，全年收入淨額78萬元（詳P.1）。

四、本部練習場依據111年1-9月中九洞來場（1,520人次）及打擊區日平均營收（24,080元）編列112年度練習場收入預算，預估營業收入計1,885萬元（含中區短九洞992萬元、練習球867萬元，其他營收26萬元，詳P.4）

五、季費、其他收入（伴隨費）、出租球具費、球具收入及獎勵金等參考111年1-9月平均數編列計47萬元（詳P.1）。

六、「球證費」依109-111年平均轉換買賣數約54筆，編列270萬元（詳P.1）。

七、雜項收入編列409萬元包含更名費及租金收入等二項，其中「更名費」為球證製作工本費年約13萬元，「租金收入」包含廣告看板租金19萬5,000元、基地台租金150萬元、會館球具部租金144萬9,600元、練習場球具店租金32萬1,600元、餐廳租金62.4萬元及維修工坊6萬7,200元，收入淨額計396萬元（詳P.1）。

**112年度營業收入預算計1億9,453萬元**。

**貳、營業外收入**

　　各類定存單計147筆，利息收入約590萬元（詳P.5）。

**112年度營業外收入預算計590萬元**。

**112年度營業及營業外收入預算總計2億0,043萬元。**

**參、營業管理支出**

一、112年薪資支出編列包含員工薪資（以90人計，含11員滿3年晉支）、職務加給、技術加給及常務幹事督導費等，計4,491萬4,392元，獎勵表現優異員工之獎勵（補助）金、生日及三節禮金等計90萬6,200元，場務部及各單位新進人員試用期臨時工資計27萬9,300元，「薪資支出」合計編列4,609萬9,892元（詳P.7）。

二、遇臨時特殊工作致員工臨時需要加班編列「值勤加班費」預算36萬4,104元（詳P.8）。

三、考量球場開場時間較早補助場務部早餐費用，及委外代辦員工餐廳炊事作業費，編列「伙食費」81萬1,200元（詳P.9）。

四、依勞基法及健保法規定編列「勞保費」352萬0,512元、「健保費」259萬3,460元（分以89及91人計，詳P.10-11）。

五、112年補充員工夏、冬季制服衣褲、工作鞋及相關人員服飾，編列「服裝費」78萬1,800元（詳P.12）。

六、因執行公務需要派遣員工接受專業訓練並獲得證照，編列「訓練費」10萬元（詳P.13）。

七、依政府勞工政策規定每人每月提列員工退休金，編列「員工退休金」518萬6,748元（詳P.14）。

八、為照顧關懷員工，並依據營所稅查核準則81條編列慰助員工婚喪喜慶、傷病等「員工福利」費29萬1,792元（詳P.15）。

九、為順利解決球場購案合約及土地糾紛等問題，聘（委）任法律顧問、土地代書費，以及稅務及財務簽證等所需費用，編列「勞務費」139萬1,000元（詳P.16）。

十、公務連繫通訊、球場公共網路及電子發票加值中心傳輸費等電信費，以及會員球票（訊）及相關會議資料等郵寄費，編列「郵電費」53萬6,000元（詳P.17）。

十一、參考111年1-9月份實際支用情形編列「水電費」714萬元（詳P.18）。

十二、辦理各項行政、文書作業所需文具（含各類用紙）、事務機具耗材及影印費、製作會員證3D卡體，以及印製營運用球具確認單、吊牌、計分卡、收費卡、入場簽名簿（含練習場）及球訊、個人或團體球票等，編列「文具印刷費」155萬4,000元（詳P.19）。

十三、為利掌握高爾夫同業社會時事、工作專業知識，訂閱作業工作書、刊物、書報等，編列「書報費」1萬元（詳P.20）。

十四、員工派赴各地洽公、開會、講習、參訪，增進聯誼及知識所需車資、誤餐等，編列「差旅費」2萬元（詳P.21）。

十五、執行與球場事務相關之敦親睦鄰或聯繫招待等活動交際應酬費，依稅法規定限額編列「交際公關費」116萬7,166元（詳P.22）

十六、為提升球場品質，由董、監事、後補幹事及承辦人等19人赴國內、外球場實施參訪，編列「考察費」152萬元（詳P.23）。

十七、業務洽公車輛過路、停車費及董監事開會交通補助等，編列「交通費」46萬4,000元（詳P.24）。

十八、參據111年1-9月會館、練習場提供球友盥洗熱水鍋爐用油，及會館緊急發電機暨公務車洽公油資，編列「燃料費」72萬元（詳P.25）。

十九、維護俱樂部場區整體維安聘任駐場保全，保全設施服務、投保商業火災險、員工團體保險、球（員）綜合險等，編列「保險保全費」666萬3,000元（詳P.26）。

二十、維護會館、練習場使用各式車輛（含電動車）、設施及機具妥善運作，編列車輛維修80萬元、兩人及五人座電動車電瓶（共計45輛270顆）屆期汰換187萬1,100元、廢（污）水設施保修28萬元、深水井及輔助用水相關設備維護24萬元、會館空調主機維保（修）50萬元、行政部辦理各式馬達、鍋爐、瓦斯、熱水槽、冷氣機、冰箱冰櫃、高（低）壓電設備、陣營具、電器、通訊設備、生財器具等維修（含自修水電材料）250萬元、業務部辦理出發站監視攝影設備、球具輸送帶、及賣店、咖啡廳、桿弟室使用之陣營具及生財器具等維修34萬元、辦理避雷針檢測及不合格設備維修20萬元、辦理電腦資訊硬體零件、印表機及工作端設定等12萬元、公務電腦防毒軟體3萬2,760元、國興系統軟體維護19萬2,000元、國興系統硬體維護6萬3,000元、電子發票系統維護5萬400元、國興系統主機防火牆維護3萬240元、全場區監控攝影機設備及主機維護15萬元、考勤機損壞維修3萬元、練習場辦理撿球車、練習球輸送帶、監視器、販售機、噴霧系統、噴槍、通風設備等維修23萬5,000元，全年度「保修費」總計編列763萬4,500元（詳P.27）。

廿一、營業所需換（籌）補辦公器具、衣櫃電子鎖組、卡夾、戶外陽傘、櫃台座椅、出租用釘鞋、球具、梳子烘乾機、賣店蒸包機、微波爐、更衣室吸塵器、中九洞手推車及人工草墊等物品，編列「雜項購置」90萬6,500元（詳P.28）。

廿二、依俱樂部相關規則定期（臨時）召開董、監事暨幹事會及各委員會，會議所需出席費及行政雜支費用，編列「會議費」142萬6,200元（詳P.29）。

廿三、舉辦會員三大聯誼賽（春季暨球王盃、場慶盃、冬季盃）及歲末年終聯誼球賽，購置優勝獎盃、抵用券、餐費、參加獎、年度球王（后）禮品，以及參加總統盃代表隊相關作業費等，編列「年度比賽費」479萬8,300元（詳P.30）。

廿四、為達本部成立宗旨成立培訓隊，年度編列培訓選手在學獎助學金、比賽費、制服、優勝獎金、舉辦兒童中九洞聯誼賽、錦標賽等作業費，編列「培訓費」198萬5,500元（詳P.31）。

廿五、營業所需更衣室毛巾委外洗滌及損耗籌補、沐浴（洗髮）乳等盥洗用品，及會館、練習場及場區廁所委外清潔（含女更衣室服務員）、地毯消毒及化糞池抽汲作業，及各項清潔衛生及防疫用品籌購，編列「清潔用品費」620萬6,000元（詳P.32）。

廿六、營業及行政作業所需各式物品（如練習場練習球、球卡、衣櫃電子鎖電池、提供球友茶飲、醫務用品、飲水機濾芯等），及舉辦員工旅遊（及補助桿弟）、員工健康檢查、年終餐會、參加各級高爾夫球協會會費，及依政府法規辦理各式設備（消防、廢污水、高壓設備、建物安全）檢測申報費、土地鑑界費、規費等，編列「雜費」501萬180元（詳P.33）。

廿七、為維護及提升球場球道、果嶺、梯台狀況「場地維護費」編列2,586萬5,000元（詳P.34）工作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依季節與草皮生長狀況適時施予粒肥、液態肥、微量元素、土壤改良劑等，肥藥計編列460萬元。

（二）適時施予蟲藥（如夜盜蟲、螻蛄等）、雜草萌前與萌後（如早熟禾、土香等）與斑病菌（如褐斑病、綿腐病、仙女環等）藥劑，全面或區域性噴灑防治，以利草皮健康生長，農藥計編列540萬元。

（三）定期與不定期保養施予厚、薄沙保養維護，並每周填補球道沙桶，黑砂計編列225萬元。

（四）沙坑保養及沙坑積水淤泥挖除、整修與擊球後補沙料，以利沙坑擊球品質，白矽砂計編列60萬元。

（五）場區盲溝（膠管、紗網、碎石、黑沙）、沙坑整建（不織布、黑膠管等）、OB椿、碼數、梯標、果嶺洞杯、旗桿（布）、油漆、安全網、水溝（含格柵板）等，計編列120萬元。

（六）為利場區生活廢棄物依法運輸及棄置，委託合法環保公司作業，計編列60萬元。

（七）各式機具之滾刀、底刀、輪胎等零件更新，編列180萬元。

（八）各式機具之水箱、起動馬達、刹車、傳動系統、引擎、變速箱等故障送修，計編列170萬元。

（九）場區噴灌系統（噴頭、PVC管）、蓄水池（電腦控制系統、變頻設備、抽水馬達）、高壓水管及球道水電維修所需材料，計編列100萬元。

（十）場務各項機具油料（92、95、柴、機油、潤滑油、操作油）編列144萬元。

（十一）場地工作用鋤頭、圓鍬、沙坑耙、吹葉機、修枝剪、剪枝機、鍊鋸（含鍊條、導板）等編列30萬元。

（十二）會館、球道花圃區草木與木本區植物栽種編列5萬元。

（十三）場區邊坡面積達46萬2,469平方米，為利提高邊坡剪草速度與整體景觀，委外剪草作業編列444萬元。

（十四）為確保場地品質，臨時委請桿弟協助場區雜草拔除、清晨會館四周圍清潔、球道擊球痕補砂等所需器材用品及茶水、飲食補助等，計編列48萬5,000元。

廿八、提供球友擊球用GPS系統、球場網頁空間、事務機具、酒精潔手機、AED及國有非公用土地等租賃費（含以前年度委託經營土地權利金攤銷），編列「租金」350萬9,510元（詳P.35）。

廿九、依政府各項法令並參考111年繳納房屋稅、地價稅、牌照稅、燃料稅及印花稅額，編列「各項稅捐」992萬8,570元（詳P.36）。

三十、參考111年資產價值及預估112年增建（購）設備等，預估年度「攤提、折舊」計2,920萬9,633元（詳P.37）。

**112年度營業管理支出預算計1億8,809萬9,900元。**

**肆、營業外支出**

一、為達本部成立公益宗旨，年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及所得稅法規定限額內編列「捐贈」150萬元（詳P.38）。

二、辦理每月福德祠祭拜、中元普渡及萬善堂祭祀等活動費用，編列「其他支出」23萬9,800元（詳P.39）。

**112年度營業外支出預算計173萬9,800元**。

**112年度營業管理及營業外支出預算總計1億8,983萬9,700元**。

**伍、資本支出**

房屋設備

一、會館內裝整修工程原核定1億2,000萬元，截至111年止已執行會館大廳地磚、地下室及部分空調、消防、電梯等工程2,833萬6,875元，延續編列9,166萬3,125元，另依111年12月24日第17屆董、監事第2次會議決議追加1億3,980萬元，整體預算修調為2億5,980萬元，112年度預算由9,166萬3,125元，調整為2億3,146萬3,125元。（P.6-房屋設備第1項）。

二、南北區賣店設備老舊，計畫辦理賣店內裝整修（含設計規劃費），編列630萬元（P.6-房屋設備第2項）。

房屋附屬設備

一、因應法規修定，規劃辦理汙水處理廠整修計40萬元（P.6-房屋附屬設備第1項）。

二、更新國興系統主機（含螢幕）1套，提升作業性能，編列23萬元（P.6-房屋附屬設備第2項）。

三、汰換已達年限行政作業用電腦（含螢幕）迷你型27套、直立型12套，合計編列117萬元（P.6-房屋附屬設備第3.4項）。

四、汰換已達年限行政作業用A3噴墨印表機、A4雷射印表機及噴墨式事務機各1台，合計編列5萬9,000元（P.6-房屋附屬設備第5.6.7項）。

五、為提升案卷存管，策劃公文檔案管理設備系統，年度實施規劃作業，編列10萬元（如P.6-房屋附屬設備第8項）。

機器設備

一、95年購入果嶺剪草機1台因使用達16年以上，損壞頻率高， 編列165萬元汰舊換新。（P.6-機器設備第1項）。

二、97年購入沙坑耙沙機1台因使用達14年以上，損壞頻率高，編列75萬元汰舊換新。（P.6-機器設備第2項）。

運輸設備

　　95年購入場務機車1台因使用達16年以上，損壞頻率高， 編列6萬5,000元汰舊換新（P.6-運輸設備）。

雜項設備

一、為達營業所需及提升會館三樓會議廳功能，汰舊換新影音設備，編列預算28萬元（P.6-雜項設備第1項）。

二、為提供營業所需汰換賣店製冰機1台，行政區作業區用陣營具、倉儲架、碎紙機等老舊辦理汰換，編列38萬7,800元（P.6-雜項設備第2.3.4項）。

三、依桃園巿政府規定辦理深水井智慧型量水設備（3只）安裝，編列36萬元（P.6-雜項設備第5項）。

**112年度資本支出預算總計2億4,334萬4,925元。**

**陸、損益預估**（詳P.3）

　　112年度計畫營業收入計1億9,453萬元，營業外收入計590萬元，營業管理支出計1億8,810萬元，營業外支出預算計174萬元，計畫稅前純益1,059萬元。